

协议文本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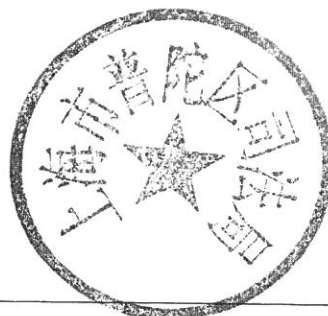
协议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普陀区人民政府打造苏州河世界级“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人民城市建设示范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起草（沟通）情况：

为更好地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进一步推进上海建设更具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市文旅局与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苏州河普陀段打造全市唯一的世界级“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人民城市建设示范点。目前，协议文本初稿已经拟定，并在征求市文旅局相关处室，区相关委办局、街道镇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签约仪式初定于今年上海旅游节期间举行，副市长陈通将现场见证，市文旅局局长方世忠、普陀区区长姜冬冬将共同签约。

区司法局审核意见（签章）：

阅附议



区府办审核意见（签章）：

无修改意见



年 月 日

关于《打造苏州河世界级“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人民城市建设示范
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在充分审查贵府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向贵府了解相关背景情况后得出：本协议系贵府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之间就共同打造苏州河世界级“城市文化生活休闲带”人民城市建设示范点而签订的合作协议。

协议内容主要涉及合作目标、主要任务、合作机制，前两项内容涉及打造苏州河的整体规划、方针，对于内容部分经审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处。

对于合作机制，由于协议双方系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因此无需就保密义务、禁止合作方权利转让以及诉讼管辖进行约定。

且框架协议中明确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作为贵府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间的框架协议，内容上约定清晰，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且明确了后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故从合规角度出发，无需对该协议另作修改或补充。

此致。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武顺华

2021年8月2日